

其他符合晉升資格的認可/等同培訓課程

注意事項

為符合晉升職系內更高職級的資格，資助學校教師除了要具備其他的晉升條件外，亦須完成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的培訓課程，或其他經法團校董會批准為認可/等同的培訓課程。

應與不應

應

- ✓ 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為晉升所需的培訓課程，可參考《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章節
- ✓ 按照《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章節所訂明的標準/指導原則，評審教師所修讀的其他課程是否可被視作認可/等同於指定培訓課程

不應

- ✗ 隨意地批准教師所修讀的其他課程為認可/等同於指定培訓課程
- ✗ 晉升未有完成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的培訓課程或其他經法團校董會批准為認可/等同的培訓課程的教師

參考資料：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5節

學校發展分部

2012年4月